

附件 1

A. 借用場地及使用標書收集處之細則條款

- 1) 法團/業主代表應妥善使用會議室／多用途廳內之設備，如有任何損毀，法團/業主代表須作出賠償；
- 2) 場地禁止用作任何商業或政治活動，所有參加者亦須同意遵守使用者守則，如有任何不當行為，辦事處職員有權即時終止借用者的活動，並要求相關人士離開中心；
- 3) 未經辦事處經理批准，中心範圍內不可飲食（飲用清水除外），及保持地方清潔；
- 4) 場地使用者不可喧嘩及作出影響他人的行為；
- 5) 市建局只提供會議場地，本局對任何會議內容及申請人所提供的服務並沒有任何關係，市建局不會負責各方在活動／會議期間引致的損失及賠償；
- 6) 市建局保留是否借出場地之最終權利，本局亦不會承擔任何因未能提供場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；
- 7) 所有透過市建局樓宇復修計劃所進行的招標項目，其回標地點為市建局位於大角咀福全街 6 號「市建一站通」一樓的「標書收集處」，個案主任會安排有關細節；
- 8) 標書收集處只供法團用作參加「市建局」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的招標程序及收集標書用途；
- 9) 法團必須確保有關招標程序符合市建局招標妥之要求，詳情請參與「自助工具手冊」按此處；
- 10) 如因特殊原因而未能於「市建一站通」內開啟標書，市建局將與業主代表商討有關安排以完成開啟標書程序；
- 11) 市建局職員不會接收或保管任何於非借用期內提交的投標文件；
- 12) 申請成功後，法團/業主代表若有需要作出更改(如更改借用標書收集處日期)，必須儘快聯絡個案主任作安排及跟進；
- 13) 法團必須於借用期完結前(即定明的開標會議日期或之前)取回所有投標文件，否則本局有權決定如何處理因借用期滿後並未取回的文件；
- 14) 本局保留是否借出會議室／多用途廳及投標收集處之權利，如法團/業主代表未能遵守以上條款，本局會考慮拒絕接受該團體日後借用本中心會議室的申請；及
- 15) 市建局有權隨時修訂各項租用細則及使用者守則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
B. 健康指引

- 1) 政府已於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撤銷所有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，讓社會全面復常。唯佩戴口罩仍能有效減低傳播病毒的風險，故本局建議到訪人士在出席開標會議期間，考慮仍佩戴口罩，保護個人和其他人士。如有身體不適者，特別是有發燒或咳嗽徵狀，不要勉強出席會議，請即尋求醫生協助並留在家中休息。如遇上以上情況，請盡快通知個案主任，以跟進另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安排；
- 2) 如有需要，請透過掃瞄右方的「二維碼」或瀏覽以下網址到訪政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，以查閱有關健康資訊。
(網址: <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index.html>)
- 3) 以上安排將不時作出更新，以配合政府的最新健康指引。

